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黑卫医规发〔2018〕29号

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务人员 收受“红包”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计生委，省森工、农垦总局卫生局，委直属（管）医疗机构：

现将《黑龙江省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大力加强宣传教育

各医疗机构要及时公布《暂行规定》并组织全体职工学习教育，印制成册做到人手一份。同时，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宣传，在门诊大厅、住院处入口等处公开《致广大患者朋友的一封信》（附件2），并通过组织义诊、各类社会活动等时机，向广大群众普及

《暂行规定》。

二、修订签署医患协议书

按照附件3参考文本模版样式，修订完善病历中《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患者入院后及时告之并组织医患双方签订。

三、“红包”上缴存储说明

接到医务人员上交“红包”后，医疗机构相关责任部门要依据职责将其存储到“红包”上缴专用账户（附件4），存储时请务必标明上缴款项基本信息，便于今后统计对账用。现统一填写格式为：×××市（地区）×××区（县、市）×××医院×××（医务人员姓名）上交收受“红包”款（或折现款）×××元。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卫生计生委直属（管）医院上交“红包”的接收、上缴工作由所辖市区负责。

四、开展无“红包”医院、科室创建活动

自即日起，我委决定在全省开展无“红包”医院、科室创建活动，对宣传《暂行规定》成效显著、医院（科室）杜绝“红包”或收受“红包”全部上交无举报、三方评估和巡查行业风气反响较好的单位，将定期给予褒奖。

五、开展整治“红包”、回扣专项巡查

我委将今年列为“红包”、回扣专项整治年。下步，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治“红包”、回扣专项巡查工作。医疗机构要担负起

主体责任，对于开展整治工作宣传不力、举报收受“红包”、回扣查处不实、行风反响较差的单位，将在评先评优和等级评审中实施一票否决。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黑龙江省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严肃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医疗机构临床一线工作的医生、护士、医技人员等医务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红包”，是指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以各种名义收受患者或其亲友馈赠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主要包括：

- (一) 患者或其亲友主动送予、医务人员无法拒绝的；
- (二) 通过中介或第三方变相取得的；
- (三) 通过暗示、勒卡、变相勒卡索取的。

第四条 纠治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要按照属地原则，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长效治理。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五条 严禁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对不知情或无法拒绝的“红包”，医务人员不得自行处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红包”交送本单位相关责任部门。

第六条 医疗机构要坚决治理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等不良行业行为，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一）医疗机构是本单位纠治收受“红包”问题的主体责任单位，党委（总支、支部）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二）要加强本单位医务人员教育，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及时交送“红包”人员给予褒奖；

（三）要指定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医务人员交送“红包”的登记备案、举报问题的调查处理和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四）要建立“红包”上缴登记，将接收的现金直接存储到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违纪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交相应部门拍卖、折现后存入；

（五）要建立收受“红包”医务人员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对查实收受“红包”不上交或不如实上交人员记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六）要健全并签订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明确患者或其亲友强行送“红包”将被上缴国库并张榜公布；

（七）要在单位公众场所醒目位置、门户网站等处适时公布医务人员收受“红包”本级和上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或其他举报途径，方便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八）要建立专职和社会监督员队伍，采取明查暗访、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媒体监督等办法加大对本单位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的发现力度。

第七条 医疗机构相关责任部门在接到医务人员交送“红包”

2个工作日内，将其存储到专用账户，并在公众场所醒目位置、门户网站等处公布“红包”送予及上缴情况。

第八条 医疗机构在接到举报信息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定期公开查处情况，并对提供有价值查处线索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医疗机构办医主体对纠治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负有监管、重大事项调查处理职责。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办医主体和医疗机构要加强“红包”问题的舆情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和调查处理线索信息。

第十一条 市（地）、县（区、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的汇总上报、监督检查、重大事项调查处理工作。党委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指定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受理此项工作，并公布本级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或其他举报途径；要建立巡查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将“红包”查处作为医疗机构考核重要内容；要建立辖区黑名单，适时将“红包”问题查处情况、黑名单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全省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的统筹协调、情况汇总、监督检查和有重大影响问题查处的督办工作；建立全省黑名单，公布专用账户和存储办法，适时通报全省“红包”问题查处情况，定期公开曝光黑名单，每年向社会公布“红包”上缴情况。

第十三条 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各医疗机构将上季度医务人员收受“红包”上缴及查处情况报辖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10个工作日内逐级报至省卫生计生委；发生社会影响恶劣重大问题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向辖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四条 查实医务人员收受“红包”不上交或不如实上交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由所在单位予以追缴，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审资格，及相应的组织处理和行政处罚，医师定期考核为不合格；并根据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罚：

（一）被不同人实名举报收受“红包”3次以上未查实的，医务人员应向所在单位说明情况；

（二）查实收受“红包”金额（价值）在500元以下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处分，记入黑名单3个月，医务人员系医师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处罚；

（三）查实收受“红包”金额（价值）在500元至1000元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记过处分，记入黑名单6个月，医务人员系医师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令其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处罚；

（四）查实收受“红包”金额（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记入黑名单1年，医务人员系医师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令其暂停1年执业活动处罚；

（五）查实收受“红包”2次以上的，或累计收受红包金额（价值）在1500元以上的，或通过中介、第三方变相取得的，或暗示、勒卡、变相勒卡索取的，由所在单位视情形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记入黑名单2年，医务人员系医师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

(六) 查实非医师其他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根据数额和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医师处罚办法予以处罚。

(七) 医务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因收受“红包”问题受到处分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纠治本单位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根据以下情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给予主要负责人约谈、诫勉谈话或党纪政纪处分，给予医疗机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医院评审等次等处理。

(一) 组织不健全，党委（总支、支部）不研究此项工作的；

(二) 对医务人员行风教育无计划、不组织、不开展的；

(三) 不设立受理部门，不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四) 不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或其他途径，不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不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的；

(五) 对各类投诉不受理，对举报不查处或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力的；

(六) 对医务人员交送“红包”不受理、不上缴、不公示、不兑现褒奖的；

(七) 不建立黑名单或对查实人员不定期公示的；

(八) 不签订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的；

(九) 对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隐瞒不报、不如实上报、不按时上报的。

第十六条 属地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辖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监管不力、督办查处不实，辖区行业风气较坏

的，上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适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辖区行业风气持续恶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致广大患者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患者朋友们：

大家好！

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给予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各级各类医院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处于主体地位，是为广大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服务的，也是党和政府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窗口。

医者仁心，大医精诚。我省广大医务工作者，本着“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崇高职业精神，辛勤工作在临床第一线，谱写出一曲曲挽救患者生命、保护患者健康可歌可泣的壮美乐章，成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守护神”。

但由于长期以来传统陋习形成的“红包”现象，严重影响了医患和谐，伤害了医患之间的平等地位，损害了“白衣天使”的尊严和形象，败坏了医疗卫生行业风气，成为广遭诟病的社会“毒瘤”。

为净化行业风气，树立“白衣天使”的良好形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省卫生计生委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处理暂行规定》，对无论被动还是主动收取患者“红包”的医务人员都要进行严厉处罚。

为此，我诚挚地希望广大患者朋友们，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

益，保护为您治疗疾病的医生、护士岗位职责安全，在您入院治疗期间，首先不要出于感谢之情主动送“红包”，并在入院时签署不送“红包”协议书；其次，如发现某些医务人员通过暗示手段或主动索要、勒卡等方式向您收取“红包”的，请您及时向医院主管治理红包的部门反映，我们会在确保您隐私前提下，严肃处理任何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并为您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服务。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创建风清气正、友好和谐、优质高效医疗卫生健康环境，不懈努力！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魏新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 3

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

(参考文本模版)

患者姓名_____

住院号_____

尊敬的患者及家属:

衷心感谢你们的信任,选择到
_____ (填写医疗机构名称)就医。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将共同面对疾病的挑战。在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秉持平等、仁爱、诚信的职业精神,以患者为中心,尽心尽责为患者治疗疾病。

二、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隐私权等各项权利。

三、廉洁行医,不接受患者及其家属的“红包”,如果您强行送,我们将上缴国库,并将您送“红包”相关信息张榜公布。

衷心祝您早日康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医师:

年 月 日

_____医院:

我们收到了贵单位的承诺书,认真阅读并理解了相关内容。在此,我们也郑重承诺:

一、积极配合诊疗活动,如实提供病史等信息,尊重科学,对疾病诊断治疗中客观存在的危险作出慎重理智的决定。

二、尊重医务人员,爱护公共设施,服从管理和安排。患者本人或患方代表要有效沟通协调好本方人员,共同履行好本承诺书。

三、不向医务人员送“红包”,共创廉洁和谐的医疗环境,如果我们强行送“红包”,愿意接受院方的相应处置。

患者或患方代表: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电话:

附件 4

全省医务人员上交“红包”专用账户

账户名：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违纪资金专用账户

账 号：231000735018150067562

开户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存储说明：存储时请医疗机构相关责任部门务必标明存储信息，统一格式为：×××市（地区）×××区（县、市）×××医院×××（医务人员姓名）上交收受“红包”款（或折现款）×××元，便于今后统计对账用。